一吐为快

把恶意注册者拉上“黑名单”

□李英锋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近日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坚决反对并且及时打击恶意商标注册行为。今年以来，在商标实质审查方面，适用新商标法驳回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已经超过了 1 万件；建立了黑名单制度，把一些恶意注册行为比较多的申请人纳入到黑名单，对相关新的申请严加监管，加注涉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人近千人。（5 月 8 日中国新闻网）

恶意商标注册“黑名单”制度的建立，对于恶意注册者或潜在的恶意注册者而言，无疑是一道特别打造的“紧箍咒”；对于在先权利人、社会风尚以及商标诚信注册规则和商标注册秩序而言，这又是一道“护身符”。

其实，早在几年前，原国家工商总局就开始探索建立恶意商标注册“黑名单”制度。近些年，恶意注册行为多发，不少恶意注册行为不仅侵犯相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还在社会上产生恶劣的影响，从多个角度入手从严惩戒恶意注册行为成了迫切的治理需求。顺应这种治理需求，职能整合后的知识产权部门持续完善建设恶意商标注册“黑名单”制度，加注涉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人近千人，有效发挥了“黑名单”的惩戒、制约、震慑、教育功能，释放了“黑名单”的威力，让“黑名单”成为拦阻恶意商标注册的一道前哨防线。

2019 年修订的《商标法》第七条规定，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这是《商标法》针对恶意注册等不正当注册商标行为多发的问题首次明确规定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成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一项基本原则，为防范制止各种恶意注册行为提供了法律保障，也为建立和执行恶意商标注册“黑名单”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恶意注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了《商标法》，是应被否定和禁止的失信行为。把恶意注册行为比较多的申请人纳入到“黑名单”，有助夯实商标诚信基础。同时，这一“黑名单”制度也符合社会征信机制建设的要求，拓展了征信机制覆盖的范围，丰富了征信机制的调整内容，有利于征信机制的健全发展。

恶意注册行为人很容易“再犯”“累犯”，而把恶意注册行为比较多的申请人拉入“黑名单”，可实现对恶意注册行为人的精准拦截，从源头减少恶意注册行为的发生量，减少侵权行为或“抢权”行为，减少对商标注册秩序的不当干扰，也能节约商标注册审查资源和监管资源，降低监管成本，集中监管精力，提升识别、遏制恶意注册的效率。

针对恶意注册行为或恶意注册者、代理注册者，多管齐下，建立驳回申请、无效宣告、撤销商标、行政处罚、拉入“黑名单”等多道防线，能够起到更好的治理效果，也能多元引导社会各界树立正确的商标注册价值观。今后，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部门有必要针对恶意商标注册的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规则和标准，让恶意商标注册“黑名单”制度更加科学合理公平，更具可操作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金玉良言

网络空间容不得“蟋蟀争霸”

□戴先任

近日，记者从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弋江分局获悉，警方成功捣毁一起打着“以虫会友”的幌子，利用网络平台直播斗蟋蟀进行赌博的案件，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涉案赌资近 50 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5 月 9 日《法治日报》）

资料图片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兴起，赌博也进入了“互联网 + 时代”，网络赌博逐渐兴起，网络赌博方式花样翻新，网络赌博案件频发。比如披着微信抢红包外衣的网络赌博、还有网络游戏平台涉赌等，一些以往多发于现实生活中的赌博现象，也利用网络平台实现了“互联网化”，比如利用网络平台直播斗蟋蟀进行赌博的现象，就是其一。

网络赌博相比线下赌博行为来说，更为隐蔽，网络赌博往往没有现金交易，也不需要场所，所以警方查处的难度较大。网络赌博也突破了传统赌博方式的地域限制，参与者只需拿一个手机，就能快速参与赌博，通过互联网的“互联互通”，有共同赌博嗜好的人，能够快速纠合在一起，让这些网络赌博行为更容易形成规模化，而其披着兴趣、购物、游戏等外衣，也就更具有迷惑性，容易迷惑玩家，从而把人拉下水。这些行为都属于养痈成患，甚至让网络赌博现象变得规模化、产业化，对社会风气造成恶劣的影响。

我国《刑法》规定的赌博罪是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追诉：(一)组织三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五千元以上的;(二)组织三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累计五万元以上;(三)组织三人以上赌博，参赌人数累计二十人以上的。而在这起“蟋蟀争霸”赌博活动中，涉案赌资就近 50 万元，两名犯罪嫌疑人建立的用于“蟋蟀争霸”赌博活动的“微拍堂虫友交流”微信交流群中，就有多达 400 余人，其中绝大多数就是参赌群友，这起“蟋蟀争霸”赌博活动，完全符合立案追诉的标准。

对于层出不穷、花样翻新的新型赌博犯罪行为，需要能够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要能加强监管与查处，提高技术侦查手段，对网络赌博零容忍。如对于斗蟋蟀等赌博活动由线下向线上转移的赌博现象要引起重视，不管是线下，还是线上，都不能容许赌博行为的发生，要能双管齐下，线上与线下齐发力，遏制赌博歪风，净化社会风气。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不能藏污纳垢，不能容“蟋蟀争霸”等赌博行为横行霸道，要将各种“魑魅魍魉”驱离网络领域，这对相关部门来说，责无旁贷。对广大网友来说，也要自觉远离网络赌博，要增强法律意识、防范意识，不让自己成了网络赌博组织者收割的韭菜，成为不法行为的参与者。

一家之“盐”

泄露车主隐私，这种“智慧”要不得

□丁家发

“池州智慧停车”公众号是安徽池州主城区智慧停车系统的常用微信平台，其本意是为方便市民路边停车时查询、缴费。近日，有池州市民向记者反映：“池州智慧停车”公众号可随便绑定他人车牌号，且能收到绑定车辆出入车位时间等信息。（5 月 6 日《新安晚报》）

原本是方便市民停车时查询、缴费的智慧停车系统，其“智商”似乎出了问题，公众号随便绑定他人车牌号，就能收到绑定车辆出入车位时间等信息，这无疑泄露了车主隐私。安徽池州如此“智慧停车”，确实令人堪忧。这种“智慧”要不得，必须及时整改，保护好个人隐私。

对此，负责池州主城区智慧停车系统的贵池区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则认为，车牌号在公众场所本来就是每个人都能看到的，系统这样设定也是为方便市民操作缴费。这种无视个人隐私安全的说辞，显然是站不住脚的，想以此推卸责任，也是无稽之谈。车牌号当然不是什么隐私，但与车牌号绑定车辆的具体位置、进出车位的时间，以及车主“欠费记录”等信息，就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个人隐私范畴。

试想一下，通过以上个人信息进行分析，便能轻松推断出车主的行踪及出行规律，甚至“顺藤摸瓜”查出车主的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信息。而“池州智慧停车”公众号绑定他人车牌号，任何人都可以获取车主的个人隐私信息，等于让车主“裸奔”，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或他人欲对车主实施不法侵害，将对车主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后果将不堪设想。由此可见，“池州智慧停车”与其说是为方便市民操作，还不如直接说是为了自身的方便，因为省去了个人隐私保护的环节，不仅节省了管理上的成本，如果出了问题，也可将责任推得一干二净。

城市管理“智慧”别成为“智障”，不能以牺牲市民隐私权等合法权益为代价。“池州智慧停车”平台应当及时整改，采取措施将泄漏车主个人隐私的漏洞堵上，如果在技术上或管理上不能解决问题，要么暂停使用，等个人隐私保护措施落实后再启用；要么在平台显要位置，告知车主系统软件的缺陷和存在个人隐私泄露等安全隐患，让车主自主选择是否使用。总之，“智慧停车”要真正具有保护市民合法权益的智慧，才能更好地方便市民。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雨林蝎子、非洲发声蟑螂、长戟大兜虫、火山蚰蜒……这些听起来就十分瘆人的外来物种，如今竟成了“另类宠物”，并且正在一些电商平台公然售卖。记者注意到，今年全国多地海关严厉打击非法引进外来物种，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5 月 7 日《北京晚报》）

百家讲：

“另类宠物”不能想养就养。从法律角度来讲，《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三条增设了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根据此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所以，对于电商平台商家及消费者而言，当增强法律意识，切莫碰触法律红线。

据报道，在将外来物种作为“另类宠物”售卖的“灰色生意”里，电商平台成了助纣为虐的重要一环。一方面，电商平台要增强守法自觉，出台相应审核制度，谨防沦为违法犯罪行为的“帮凶”；另一方面，也需要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对不法交易行为给予有效惩治。

此外，还应加强对物流领域的监管。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显示，除犬、猫外，所有活体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均禁止携带、邮寄进境。而根据《邮政法》和《邮政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禁止寄递或者在邮件内夹带各种活的动物，因此应强化监管，杜绝物流可能存在的不法行为。

——杨玉龙

“痰”：

“大街上经常能看见标有‘执法’字样的车辆，但有些车没有牌照就上街执法，这样的执法怎么能让人信服？”记者在河南平顶山市调查时，多次发现正在路上行驶的、车身标有“城管执法”字样的无牌照车辆。（5 月 9 日《东方今报》）

百家讲：

车辆没有牌照是不允许上路的，这不仅是常识，更是法律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可以看到车辆上路行驶必须挂牌并没有例外包括执法车辆。如果车辆未悬挂号牌上路已涉嫌违法，应该成为“执法对象”，更不用说大摇大摆跑去执法了。

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理应带头做遵法守法的模范，可是没有想到无牌车执法竟然成了一锅老鼠屎：违法执法带来的影响是恶劣的。可以说无牌执法车是法治社会之丑。其实用无牌执法车并不是河南省平顶山的专利，很多地方都存在这种现象。希望有关部门就执法车辆开展专项整治并划出红线、明确处罚规则，倒逼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不敢触碰红线，让使用无牌车执法成为历史。

——李方向